南京西路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

（注：法律法规如有变动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利  类型 | 权力名称 | 责任事项 | 责任形式 | |
| 行政机关 | 工作人员 |
| 一 | 行政  检查 |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|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不进行处理的 |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| 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诫免谈话、责令书面检讨、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 |
| 放弃、推诿、拖延或拒绝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|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| 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诫免谈话、责令书面检讨、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 |
| 未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，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|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| 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诫免谈话、责令书面检讨、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 |
| 未经批准，擅自改变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计划、检查频率或范围的 | 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| 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诫免谈话、责令书面检讨、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 |